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2020 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安排的通知》,原三位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凯、刘津龙、许尽文之一许尽文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现已离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原证券授权刘凯、刘津龙先生继续担任公司 2020 年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 2020 年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凯先生和刘津龙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许尽文先生在公司 2020 年重组项目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债券代码:110811 债券简称:神马定 0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定向可转债代码:110811
●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6.16 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一、本次定向可转债转股概况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类型为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定向可转债核准及登记情况
2020 年 2 月 28 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0 年 6 月 16 日,河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0 年 6 月 18 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2020 年 9 月 3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 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0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417,234,700.00 元可转换债券的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定向可转债的相关条款
1、种类与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41,723.47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为 4,172,347 张。
3、转股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即 6.36 元/股。
发行人已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息 0.20 元,因此,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神马定 01"转股价格由 6.36 元/股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 6.16 元/股,详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1)。
4、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经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1.00%、第二年为 1.0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00%、第五年为 1.00%、第六年为 1.0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6、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8、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为每张 110 元(含最后一年利息)。
9、其他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其有条件回售条款、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部分,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1、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申报要素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转股价格、转股数量等。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神马定 01"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2、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3、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4、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5、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6、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36 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发行人已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息 0.20 元,因此,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神马定 01"转股价格由 6.36 元/股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 6.16 元/股,详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1)。
3、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且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2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五、其他
(1)发行人:

企业名称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思怀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联系电话	0375-3921231
传真	0375-3921500
联系人	刘臻

(2)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联系电话	0371-69177590
传真	0371-69177590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凯、刘津龙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 股	2021/9/17	-	2021/9/22	2021/9/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6 日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6,7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34,68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21,38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 股	2021/9/17	-	2021/9/22	2021/9/23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使用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7,500,000	19,000,000		66,5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9,200,000	15,680,000		54,880,000
1、A 股	39,200,000	15,680,000		54,880,000
三、股份总数	86,700,000	34,680,000		121,38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21,38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0.89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5607621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 4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1 天(挂钩汇率看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0,0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28.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1 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0.00	2021/8/13	2021/9/13	3.40	28.88	10,000.00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92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7.03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8.68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5.62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2.81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55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5.62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8.25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1.00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6.71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6.82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0	4,200.00	34.93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8.88	0.00
合计		86,200.00	86,200.00	652.82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0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注: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表中的"总理财额度"系前述股东大会审批的现金管理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的委托理财已全部赎回完毕。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8 月 27 日,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首次公开披露时公司上市不足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郁金路 12 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252,4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252,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28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28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樊长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41,710	99.9837	5,000	0.0075	5,786	0.008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41,710	99.9837	5,000	0.0075	5,786	0.008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41,710	99.9837	5,000	0.0075	5,786	0.0088

4、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41,710	99.9837	5,000	0.0075	5,786	0.008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299,104	99.7497	5,000	0.1160	5,786	0.1342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299,104	99.7497	5,000	0.1160	5,786	0.134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99,104	99.7497	5,000	0.1160	5,786	0.1342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未有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泽兵、邓雅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科港 5 栋 3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8,801,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9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公出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博仁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涛、董事杨诚、董事朱晓军、独立董事王苏生、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彭丁带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监事白雪原、朱玉梅、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杨博仁、财务负责人姚泽列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朱晓军、副总裁魏仁忠因公出差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8,452,629	99.9300	348,700	0.07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4,195,414	98.9906	348,700	1.009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李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厚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5.74%减少至 4.99998%,不再为公司持股 5%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厚赢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厚赢")拟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收到珠海厚赢的通知,珠海厚赢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3,587,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本次减持前,珠海厚赢持有公司股份 27,850,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厚赢持有公司股份 24,263,5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珠海厚赢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厚赢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JD2TXU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珠海厚赢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3,587,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珠海厚赢	3,587,400	0.74%	2021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	集中竞价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珠海厚赢	无限售流通股	27,850,948	5.74	24,263,548	4.9999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珠海厚赢,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0,664,92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41 号文)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2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71,8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425,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包括 11 名自然人股东、2 名国有法人股东及 6 名非国有法人股东,根据有关承诺,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36,090,49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3,2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82,890,490 股,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00,664,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8%,将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25,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3,2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1,800,000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3 月 4 日为授予日,以 5.5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90,49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36,090,49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3,2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82,890,49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